

大冶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冶乡振组办发〔2023〕3号

关于下达大冶市 2023 年度（第三批次） 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

金湖街道、灵乡镇、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为切实做好我市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贯彻落实《湖北省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一本通”参考模板（试行本）》有关要求，现根据《黄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黄财农发〔2023〕96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市 2023 年度（第三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 3 个，投入黄石市衔接资金 70 万元（具体见附件）。

本实施计划下达后，金湖街道、灵乡镇及市老区建设促进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程序推进项目实施。不允许随意变更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等要素，确需变更的，必须履行变更手续。各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原《大冶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冶扶指发〔2020〕4 号）的要求，对下达的大冶

市 2023 年度（第三批次）衔接资金实施计划项目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等，时间不少于 10 天。衔接资金使用要实行专款专用，实施单位可按工程进度或施工合同约定的进度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预拨资金，项目如期完工、验收审计后，再根据衔接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拨付剩余资金。

附件：大冶市 2023 年度（第三批次）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表

大冶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大冶市 2023 年度（第三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行业部门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子类型	建设内容	实际投入资金	资金来源		实施期限 (年/月-年/月)	预期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市级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						
基础设施类							577	70							
1	市水利和湖泊局	灵乡镇	贺铺村	灵乡镇贺铺村饮水提标升级工程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新建蓄水池 50 立方，铺设管道 3000 米，新建水源井 1 处	20	20		2023 年 2 月-11 月	提升供水能力 解决村民安全供水困难	保障安全饮水人口 600 人（脱贫人口 11 人）	贺铺村村委会	贺方洁	
2	市水利和湖泊局	金湖街道	姜桥村	金湖街道姜桥村栖儒桥大港下堰塘港堤护砌工程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港堤边坡护砌 300 立方米	20	20		2023 年 2 月-11 月	解决洪水对港堤两边水田 350 亩水毁问题	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保障种粮安全	姜桥村村委会	左可龙	
3	市老区促进委员会	老区山区 6 个乡镇	老区山区 6 个村	老区帮扶项目	其他	老区乡村基础设施改善和产业发展帮扶	537	30	507	2023 年 1 月-12 月	解决老区村庄道路和产业基地绿色发展，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和脱贫户务工就业	改善老区山区村民生产生活条件	市老区促进委员会	殷庆华	